**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昆明积大制药  
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中管药品价格的批复**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 计办价格[1999]65号

云南省物价局：  
　　你局《关于申请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头孢他啶等药品单独定价的请示》（云价商发[1998]2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  
　　一、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（已通过原国家医药管理局GMP达标验收）生产的头孢他啶、头孢拉定、头孢唑啉钠等3种药品的价格暂按我委《关于审定公布达到GMP标准的华北制药集团北元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生产的药品价格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8]528号）规定执行，即：  
　　（一）头孢他啶粉针，规格为每支0.5克，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50元、60元和69元；规格为每支1克,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95元、114元和131元。  
　　（二）头孢拉定（精氨酸）粉针，规格为每支1克，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14.10元、16.92元和19.50元。  
　　（三）头孢唑啉钠粉针，规格为每支1克,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7.20元、8.51元和11.80元。  
　　二、上述价格自1999年2月10日起执行。